

关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85204	债券简称:	22 建租 01
债券代码:	185206	债券简称:	22 建租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建租01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 3、发行总额：11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2年。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6、起息日：2022年1月11日。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22建租02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 3、发行总额：3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6、起息日：2022年1月11日。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1月24日发布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毕马威华振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毕马威大楼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变更情况

1. 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合同已经到期，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 变更履行程序

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3. 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职业资格：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

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

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无。

4.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该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安永华明签署《业务约定书》，聘请其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于本公司与安永华明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三) 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

(四) 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之重大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